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326,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70%。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0人,持有公司股0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5人,持有公司股份92,326,502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喻梅,监票人为何相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326,5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326,5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326,5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2,326,50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92,326,502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半数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魏晓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晓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2)选举魏永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永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3)选举涂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涂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4)选举李冬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冬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魏晓林、魏永春、涂鹏、李冬炜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大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大福先生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2)选举贾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贾男女士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3)选举吴传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传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李大福、贾男、吴传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大福、吴传华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贾男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2021年9月5日。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董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文兴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文兴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2)选举陈瑞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陈瑞娟女士获得选举票数92,326,50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7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

文兴虎、陈瑞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三年。

此议案为累积投票事项,当选监事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魏晓林、涂鹏、魏永春、李冬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李大福、贾男、吴传华(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文兴虎、陈瑞娟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何相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能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公司监事总数三分之一。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冯清华先生、张锡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清华先生、张锡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胡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75股,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事项,其持有的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及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王晓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90179-5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王华堃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15至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326,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4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326,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4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了选举魏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魏晓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审议通过了选举魏永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魏永春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涂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涂鹏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东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李东炜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大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李大福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审议通过了选举贾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贾男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审议通过了选举吴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吴传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以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文兴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文兴虎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审议通过了选举陈瑞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2,326,5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陈瑞娟女士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 兴 辉

见证律师:王 华 堃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36,373,140.3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79%;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7,4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0%,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的会计科目	补助依据
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销售年会补助	是	2019年1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销售年会补助申报指南
2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包款	是	2019年1月	125,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国科发资[2017]261号
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2018年销售会议补助	是	2019年3月	25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国发[2015]15号
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19年3月	1,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发计[2019]5号
5	与收益相关	坪山科创署2017年产业用房租金补助	是	2019年3月	184,492.00	否	是	其他收益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19年4月	123,5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发计[2019]5号
7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	是	2019年4月	11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深府办[2017]22号、深府办[2017]9号
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	是	2019年4月	1,6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科[2019]3号
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人统奖励	是	2019年4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8]69号
1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	是	2019年4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科[2019]3号
1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	是	2019年4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科[2019]3号
1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第四批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是	2019年5月	315,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科[2019]4号
1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	是	2019年5月	462,5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发计[2019]16号
14	与收益相关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19年6月	2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深发[2016]7号
1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19年6月	1,5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发计[2019]18号
1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19年6月	417,7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发计[2019]18号
1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市级工业园投奖励	是	2019年6月	1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府办[2018]87号、厦沧经[2018]39号
18	与资产相关	同济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包款	是	2019年6月	55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国科生字[2018]70号
19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是	2019年7月	33,75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厦发改产业[2019]221号
2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年企业增产用电奖励	是	2019年7月	245,9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2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产业化奖励	是	2019年7月	2,2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2019]2号
2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产业化奖励	是	2019年7月	4,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2019]2号
2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计划资助	是	2019年7月	16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2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产业化奖励	是	2019年7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2019]2号
2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厦门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认定	是	2019年7月	3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关于公示2019年度厦门市“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初步认定名单的通知
2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产业化奖励	是	2019年8月	4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2019]2号
27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产业化奖励	是	2019年8月	2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社[2019]2号
2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是	2019年10月	101,765.06	否	是	其他收益	无
2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是	2019年10月	5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管理实施细则
3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	是	2019年10月	104,513.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经信运行[2019]70号
3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海沧区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	是	2019年11月	5,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工信[2019]48号
3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海沧区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	是	2019年11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工信[2019]48号
3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2019年海沧区第七批科技计划项目-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	是	2019年11月	8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工信[2019]48号
3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标品牌补助	是	2019年12月	5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8]69号
3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民营企业财政扶持金	是	2019年12月	2,029,356.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委发[2014]9号
3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是	2019年12月	137,5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19]14号
37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海沧区技术改造补助	是	2019年12月	2,94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厦海政[2018]69号
3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是	2019年12月	6,463,9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19]1号
3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是	2019年12月	508,6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19]1号
4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	是	2019年12月	250,6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9]117号
4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	是	2019年12月	9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海政[2019]117号
42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其他单笔金额10万以下)	外贸展位费补助、劳动协作奖励、社保补贴、研发费用补助等	是		1,142,814.31	否	是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3,637.3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3,740.00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3,988.1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564.61万元,合计影响2019年度利润总额4,552.75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7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4月7日。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4、公司申购总额:1,6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12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4月7日

7、产品